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梁志光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陳維洁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梁先生及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梁先生

梁先生，60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於混凝土澆注工程、模板及混凝土鋼筋澆注工程相關行業擁有逾30年紮實經驗。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成立永光(合作)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梁先生為香港鋼筋屈紮業工商聯會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之一並自那時起擔任會董及會長。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

市規則(「上市規則」)，梁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且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梁先生的月薪將為100,000港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工作經驗及作為執行董事承擔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女士

陳女士，40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廣東商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國際商法)。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獲得律師資格。

陳女士於執行管理、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擔任匯金(證券)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擔任其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主要負責人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陳女士已獲委任為中華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主要負責人員，彼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及向上市公司提供財務意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彼擔任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5))的首席營運總監。陳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彼於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委任陳女士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陳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且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工作經驗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擔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陳女士各自：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
-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持有權益及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有關委任梁先生及陳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董事辭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閆海亭先生(「閆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閆先生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閆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i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i)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梁先生及陳女士加入本公司，並就閔先生於其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向彼致以誠摯感謝。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馬超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仇沛沅先生及梁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陳維潔女士組成。